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1238號

聲 請 人 丁○○

相 對 人 庚○○○

關 係 人 己○○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宣告庚○○○（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 二、選定丁○○（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
- 三、指定己○○（女、民國00年0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 四、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庚○○○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之母即相對人庚○○○因重度殘疾，生活須仰賴他人照料，無能力處理自己事務，導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應達受監護宣告之程度，為此檢附親屬系統表、同意書、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台北慈濟醫院診斷證明書影本等件，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併選定聲請人丁○○為相對人之監護人、關係人己○○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 二、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

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為前項選定及指定前，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監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供法院斟酌。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110條、第1111條、第1111條之1亦有規定。

三、本院之判斷：

（一）相對人有受監護宣告之必要：

本件經台北慈濟醫院劉修勳醫師就相對人的精神狀況為評估結果顯示略以：評估時相對人看起來臉色紅潤，由家屬和看護推進評估室，相對人神對視被動，對視時間短暫，對於外界叫喚，環境視覺刺激（如揮手、或靠近）、撫觸（握手、拍肩膀）沒有明顯的回應，對病覺偶爾會有表情變化（例如家屬將相對人因張力而蜷縮的左手拉開），但每次反應不穩定，相對人無自發語言，也不能理解評估者的說話內容，整體互動有來無往。神經內科簡易智能狀態測驗部分：相對人之記憶力、定向感、解決問題能力、社區活動能力、家居嗜好、自我照料分數均為3分，CDR分數為3分，即相對人嚴重記憶喪失，只有片段記憶，只有人的定位正常，無法做判斷或突決問題，無法獨立勝任家庭外的事物但外表看來病態，無法做家事，個人衛生失禁，需要專人協助等情，有台北慈濟醫院臨床失智評估量表CDR報告單、神經內科簡易智能狀態測驗MMSE報告單及相對

人之門診病歷紀錄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87至115頁）。

本院審酌上開評估量表報告及智能狀態測驗結果，認相對人目前生活已完全無自理能力，全需仰賴專人協助，已達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程度。從而，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二）本院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並指定關係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聲請人為相對人長女，關係人為相對人次女一節，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親等關聯（二親等）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23至126頁），且相對人之最近親屬即聲請人、關係人、長子戊○○、妹妹甲○○、弟弟丙○○、弟弟乙○○均已同意由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及由關係人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情，亦有其等出具之同意書可考（見本院卷第167至169頁），復據聲請人及關係人於本院調查中陳述明確（見本院卷第165至166頁）。是本院審酌聲請人為相對人之長女，份屬至親，應能盡力維護相對人之權利，並予以適當之照養療護，且有意願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是由其任監護人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爰依前開法律規定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併參酌關係人為相對人之次女，尚無不適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人的事由，本院審酌相對人親屬關係，認由關係人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亦屬適當，故指定關係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四、注意事項：

成年人之監護，除本節有規定者外，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民法第1113條定有明文；又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前項期間，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於必要時延長之。於前條之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監

01 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民法
02 第1099條、第1099條之1亦有明文。是以聲請人經選定為監
03 護人後，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之規定，應於監
04 護開始時，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會同關係人於2個月內開具
05 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

06 五、爰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08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薛巧翊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1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13 書記官 張雅庭